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83,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子公司业务拓展，助力公司提升投资收益，结合可预期的资源投入规划，公司拟在 2025 年现有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含提供反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2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400.00
合计		46,330.57	46,330.5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二）调整后

###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合计	40,930.57	40,930.5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10）决议有效期

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2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400.00
合计		46,330.57	46,330.57

2、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合计	<b>40,930.57</b>	<b>40,930.57</b>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683,6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龙御天，叶子青

(三) 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